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洪馨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馨君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107年8月29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復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裁定不免責。惟自清算程序終結日之翌日起迄今，已逾5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